

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智汇中心B座1101室
电话：0571-58110887、88075195
传真：0571-88075195
网址：<http://www.zjtslawyer.com/>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8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9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九尊能源股票情况	20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九尊能源发生的重大交易 情况	20
十、收购人所做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0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二、结论意见	23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收购人、北京睿洋	指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尊能源、公众公司、被收购人、目标公司、公司	指	北京九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睿洋	指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文喜
本次收购	指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实施仲裁强制执行，获得李文喜持有的九尊能源全部股份共计8,169,844股，并据此成为九尊能源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
本意见书	指	《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管理办法》以及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始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认为必须审查的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和承诺，现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收购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披露材料一同上报股转系统备案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事先取得本所和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及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正常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北京睿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6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睿洋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108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欣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B座706—708室
邮编	100080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业务	煤层气开发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6日至2034年1月5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睿洋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睿洋	法人	3,000	1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睿洋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收购人总出

资的 100%，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年05月14日核发的浙江睿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94551279M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27日至2029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中楼三楼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医疗设备；系统集成；实业投资；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登记状态	开业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主要为投资管理职能

（四）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北京睿洋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睿洋，持有北京睿洋股权比例 100%，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王健先生持有浙江睿洋90%的股权，因此，王健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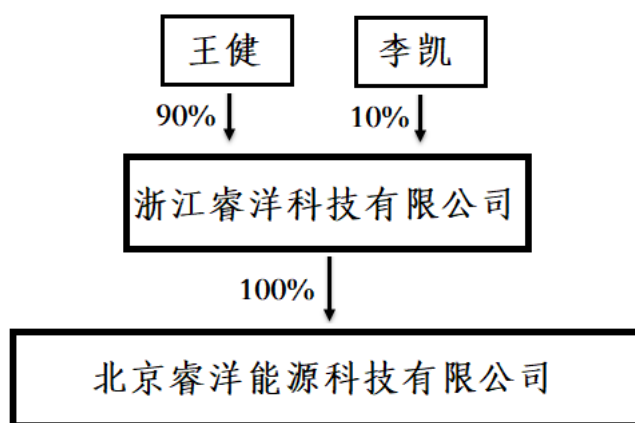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睿洋提供的资料，其实际控制人王健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健，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2年12月加入民进党。现为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长。1988年9月至1997年6月浙江大学光学仪器工程系本科、硕士、博士学习，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美国斯坦福大学机械工程系热科学专业博士学习，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美国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研究员，2002年1月创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环境治理业务，并于2011年上市。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睿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北京睿洋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300203)	45251.74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的销售；机械、电气、仪表、电信和控制系统设备的运营维护及检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自动控制及监视系统设计与安装；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植物种植、销售，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养护，环保产品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浙江睿洋持股23.98%，为其第一大股东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通海育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医疗设备；农业科技信息研发、咨询服务；冷链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3	浙江睿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农业技术、畜牧业养殖技术；批发：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销售	浙江睿洋持股100%
4	沈阳睿洋农业有限公司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销售，苗木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5	浙江睿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农业园区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水产养殖、畜牧业养殖、蔬菜、花卉、果树种植及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初级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化肥、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除分装）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浙江睿洋持股90%，王欣持股10%
6	苏州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能源系统、节能系统、智能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研发、销售、安装、集成、维护、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费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投资、改造，节能项目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节能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力设备及其自动化装置、辅助设备设计、集成、销售、安装维护与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100%
7	山东睿洋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智能科技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研发、生产；企业孵化器的应用与合作；科技产品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100%
8	宁陵中睿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室内装潢；物业管理。	文旅	浙江睿洋持股100%
9	四川缘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	建筑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藏睿洋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对油气资源的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气资源投资	浙江睿洋持股100%
11	杭州睿洋联创工场有限公司	500	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咨询、产业化配套服务，科技园区的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12	杭州美睿贸易有限公司	500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批发和零售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13	杭州赛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14	杭州迭代睿洋聚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99.80%
15	浙江睿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文化艺术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舞台设计、安装、调试；影视剧本创作，影视节目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演艺器材租赁；灯光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和零售业	浙江睿洋持股95%
16	海通睿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通海县杨广智慧农业小镇PPP项目）；企业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浙江睿洋持股88%，四川缘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

			动)		
17	杭州昶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金融业	浙江睿洋持股80%,王欣持股20%
18	杭州龙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	农业种植,农业开发,茶叶收购(限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和零售业	浙江睿洋持股70%,王欣持股30%
19	遵义星耀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管理、开发、建设与经营;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建设和经营;园林规划设计、施工;景区、游乐园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商业策划及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技术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65%
20	浙江湘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61%
21	杭州优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50%,王欣持股50%
22	杭州寰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金融业	浙江睿洋持股50%,王欣持股50%
23	浙江中睿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发光二极管显示及照明技术,光伏及光热,太阳能风力发电技术,灯具及其应用技术,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技术,电池储能技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力监测控制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节能技术、工业节能技	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68%,王欣持股2%,杭州聚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术；销售：发光二极管显示、照明设备，光伏及光热系统，太阳能风力发电设备，信息化、智能化设备，机电与机械设备，新能源产品，储能设备，电子产品（不设门店，不含仓储及物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电设备安装，节能工程设计，低碳城市规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教学活动及出国留学），承办会展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伙）持股 30%
24	浙江中睿泽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智能化设备、应用软件及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销售安装：农业智能化设备、应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生产：多旋翼农用无人机、物联网生产管控设备；批发：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工艺品（不设门店，不含仓储、物流）；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农业规划设计，生态农业及旅游观光，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承办会展会务，教育信息咨询（除教学活动及出国留学），房地产中介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 80%，杭州寰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王欣	执行董事	33012519680908*****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陈英斌	经理	33090319771117*****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崔彦军	监事	14222719820216*****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并未控制其他企业。

（九）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最近2年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诉讼、仲裁。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且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适当性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北京睿洋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实缴，具有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资格，为合格投资者。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睿洋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且均已实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十)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王欣先生系公司的第五大股东、董事。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为执行法院裁定的非交易过户方式的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03月0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收购方与李文喜的增资协议纠纷仲裁一案（北京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案号为（2019）京01执71号）实施强制执行，将李文喜持有公众公司8,169,844股股份按淘宝平台起拍价2,115,483元以股抵债，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李文喜持有公众公司8,169,844股股份交割到收购方账户。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九尊能源的第一大股东，但非九尊能源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收购人可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或其他安排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因此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九尊能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2020年2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梁引文	10,064,852	20.13%
2	李文喜	8,169,844	16.34%
3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47,710	12.30%
4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3,204	9.81%
5	王欣	4,211,841	8.42%
6	李由鹏	3,490,028	6.98%
7	北京诚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9,204	4.84%
8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853	4.32%
9	费安琦	1,982,971	3.97%
10	新疆鼎新联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82,970	3.97%
合计		45,532,477	91.08%

本次收购后，九尊能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2020年3月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17,554	28.64%
2	梁引文	10,064,852	20.13%
3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3,204	9.81%
4	王欣	4,211,841	8.42%
5	李由鹏	3,490,028	6.98%
6	北京诚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9,204	4.84%
7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853	4.32%
8	费安琦	1,982,971	3.97%
9	新疆鼎新联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82,970	3.97%
10	洪晓平	1,982,970	3.97%
合计		47,515,447	95.05%

（三）、本次收购所依据的文件和司法文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由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方式实现，具体过程如下：

1、北京睿洋、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文喜的仲裁裁决

北京睿洋、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文喜因履行《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产生纠纷，第一申请人北京睿洋和第二申请人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李文喜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6月1日作出

【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5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具体回购款数额为人民币6,518,999.70元加上自2014年4月2日起以人民币6,518,999.70元为基数按年复合利率10%计算至实际执行日期的利息减去人民币131,670.12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共计人民币8,686,126.43元；

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具体回购款数额为人民币 6,953,600 元加上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以人民币 6,953,600 元为基数按年复合利率 10% 计算至实际执行日期的利息减去人民币 140,448.16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共计人民币 9,247,452.46 元；

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00 元；

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受理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一保险费人民币 26,07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31,070 元；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86,539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因申请人已垫付了全部仲裁费用，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86,539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完毕。

2、北京睿洋成为上述仲裁案件的执行申请人

由于上述仲裁案件被申请人李文喜不按时履行上述仲裁裁决，北京睿洋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责令李文喜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睿洋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进行了执行立案，案号为（2019）京01执71号。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李文喜所持有的公众公司8,169,844股股份。

北京睿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又向法院提出对李文喜的上述股权进行评估和拍卖的申请。

3、价值咨询、司法拍卖及以股抵债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众公司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了咨询，根据咨询报告书，公众公司净资产咨询价值为 1,294.69 万元，被执行人李文喜持有的 8,169,844 股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咨询价值为 2,115,483 元。

北京睿洋向法院提出申请，如果第一次拍卖流拍，愿意按第一次起拍价接受以股抵债。

法院对被执行人李文喜的上述股权以净资产咨询价值为 2,115,483 元在淘宝平台进行拍卖，该拍卖最终流拍。

2020年03月02日，法院实施强制执行，将李文喜持有公众公司8,169,844股股份按淘宝平台起拍价2,115,483元以股抵债，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李文喜持有公众公司上述股份交割到收购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方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此次收购是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且收购人对于收购资金来源做出承诺：“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故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股份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如果第一次拍卖流拍，愿意按第一次起拍价接受以股抵债，因此，本次收购无需收购人的再次授权和批准。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由收购人通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方式实现，因此，本次收购无需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宜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向股转系统相关备案和信息

披露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是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与李文喜因增资协议纠纷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是达成维护收购人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如下：

1、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被收购人主营业务或者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被收购人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对被收购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对被收购人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4、对被收购人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被收购人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6、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九尊能源28.64%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九尊能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仍然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结构。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1、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对公众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声明》，承诺在成为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2、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九尊能源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九尊能源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九尊能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属于九尊能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九尊能源同类业务；保证不谋求正常的额外利益。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成为被收购人的第一大股东。《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九尊能源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九尊能源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九尊能源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九尊能源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十、收购人所做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

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

（三）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1、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收购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收购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股份公司借款或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关于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其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法人机构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为合格投资者。”

（五）关于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六）关于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了《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的声明》，承诺如下“除持有九尊能源股权外，收购人还持有榆能集团吴堡睿澳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32%股权，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企业。”

（七）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单位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本单位不存在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本单位不存在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本单位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5、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7、本单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八）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故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股份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九）关于买卖被收购人股票情况的说明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买卖被收购人股票情况的说明》，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其不存在买卖股份有限股票的情况。”

（十）关于不注入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本单位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股份公司；不会利用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股份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单位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未出现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等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少娟

经办律师： 全翔

全翔

经办律师： 孙大保

孙大保

2020年6月12日